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志成

代 理 人 楊振裕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江肇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4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3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麥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斯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6,987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0,136元，及3名子女扶養費15,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037,114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於調解時，未提出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1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2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3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06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8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具
12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
13 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未提
14 出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星展銀行民事陳報狀、
15 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45頁至
16 第5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
17 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8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9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麥斯
21 公司，每月薪資約36,987元，提出112年1月至11月、113年1
22 2月薪資明細表、113年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並有
23 麥斯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89、57頁）。依聲
24 請人113年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淨額為496,070元，
25 平均每月薪資41,339元【計算式：496,070÷12÷41,339】。
26 聲請人名下有彰化縣鹿港鎮房屋1棟，114年房屋現值為8,77
27 5元、94年出廠汽車1輛、102年出廠機車1輛。經核聲請人之
28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
29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
30 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31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9至63、13

至28、131至139頁、見調解卷13、29至31、15至19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41,33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0,136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3名分別為99年次、102年次、105年次之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用5,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每人扶養費5,000元低於前開說明【計算式：18,618÷2=9,309】，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15,000元【計算式：5,000×3=15,000】。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41,339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15,000元，剩餘7,721元【計算式：41,339－18,618－15,000＝7,721】。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268,617元，上開債務需24.5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268,617÷7,721÷12＝24.5】。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0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5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1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4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7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3日下午3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謝志鑫